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 李靜儀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 3. 工作年資： 14年7個月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		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				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		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<u>澳門工會聯合總會</u>	<u>副理事長</u>	<u>2011年至今</u>	
<u>聚賢同心協會</u>	<u>副理事長</u>	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 09 / 01 / 2018

申報人簽署： 簽名見原件